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498	11,792
銷售成本		(4,632)	(261,863)
毛損		(4,134)	(250,071)
其他收入		322	5,0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07,028)	(12,333)
其他開支	7	(55,734)	(31,860)
行政開支		(182,077)	(179,025)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42,392	302,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3	(224,011)	(2,749,12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3	(28,416)	(373,318)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3	(981)	(12,4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34)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496)	(2,512)
財務成本	6	(372,027)	(388,743)
除稅前虧損	7	(1,038,124)	(3,691,433)
所得稅開支	8	—	(7,385)
<b>本年度虧損</b>		<b>(1,038,124)</b>	<b>(3,698,818)</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b>		<b>(1,038,124)</b>	<b>(3,698,818)</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港仙)	9	(15.36)	(54.74)

\* 僅供識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038,124)	(3,698,818)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6,651</u>	<u>(394)</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1,031,473)</u></u>	<u><u>(3,699,212)</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33,169	6,850,079
投資物業		—	124,900
無形資產		852,792	913,073
開發中之項目		29,468	30,449
勘探及評估資產		285,676	292,69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其他資產		1,150	1,150
勘探及評估開支之預付款項		10,458	10,4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6,508
預付租賃款項		15,651	—
		<u>7,928,364</u>	<u>8,229,307</u>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賬項	10	—	29
存貨		491	5,183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2,459	14,963
持作買賣投資		56,278	26,52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66	51,578
		<u>127,794</u>	<u>107,55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1	68,136	68,94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06,572	152,335
可換股票據	12	2,454,535	741,279
由一名董事墊款		780,210	470,013
其他財務負債	13	805,993	51,527
		<u>4,415,446</u>	<u>1,484,095</u>
<b>淨流動負債</b>		<u>(4,287,652)</u>	<u>(1,376,54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640,712</u>	<u>6,852,763</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	12	—	2,206,661
遞延收入	14	12,665	—
		<u>12,665</u>	<u>2,206,661</u>
<b>淨資產</b>		<u>3,628,047</u>	<u>4,646,102</u>
<b>資金來源：</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5,131	135,131
儲備		3,492,916	4,510,97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3,628,047</u>	<u>4,646,10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年報所載之會計政策闡釋，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報酬之公平值而釐定。

於本年度，發行予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OZ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466,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已到期，本公司並未於到期時贖回本金及支付產生之利息，因此，本公司違反了OZ可換股票據之贖回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訂一份協議，避免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期間（「延期償付期」），採取法律行動強制本公司履行償還OZ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本金及利息之義務。延期償付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推延贖回OZ可換股票據亦會觸發本公司對其他現存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提前贖回責任。因此，本集團重新計量了其他現有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至其贖回金額。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長期可換股票據相關之負債已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審慎考慮到本集團之未來現金流動。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有淨流動負債約4,287,700,000港元並就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1,038,100,000港元，但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可應付全數到期應付之金融債務，原因是：(1)魯連城先生（「魯先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兼本公司主席已提供為數1,900,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當中約1,119,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及(2)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與本公司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達成可行之債務重組方案。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益之權益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金額及其中所載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系列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故該準則不適用於本集團。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載列如下。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之定義，致使於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被投資方之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準則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董事已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作出評估，並認為應用此項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一項新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計算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廣泛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公平值計量及相關披露之單一指引來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不包括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部份類似但不屬公平值之計量(如計量存貨所用之可變現淨值或評估減值所用之使用價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公平值界定為根據現行市況，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進行有序交易時於計量日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如屬釐定負債公平值，則為就轉讓負債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為平倉價，而不論該價格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巧估算。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之披露規定。

除年報附註7中作出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術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

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一節內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

- (a)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
- (b) 其後可能會於符合特定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不會影響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無論為除稅前項目或除稅後項目)之現有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方式已作修改，以反映該等變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就於剝採活動所產生之兩種利益(可用於生產存貨的可用礦石或可開採更多將於未來期間開採之物料之通道改善)之一應計入實體時，對露天礦場生產階段剝採活動之成本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

董事已對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0號進行評估，並認為由於生產階段並無重大剝採成本，應用該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業績或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澄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強制性生效日期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確定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財務狀況及綜合財務報表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就胡碩圖礦場相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委任一家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獨立估值師」），以釐定其與胡碩圖採礦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開發中之項目（統稱「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測試而言，該等胡碩圖相關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即本集團於蒙古西部之焦煤採礦業務。胡碩圖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

由於由獨立估值師釐定之胡碩圖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大幅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253,4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34,932,000港元）乃就相關資產經參考其賬面值按比例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確認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6,755	224,011	6,722,744
無形資產	881,204	28,416	852,788
開發中之項目	30,449	981	29,468
總計	<u>7,858,408</u>	<u>253,408</u>	<u>7,605,000</u>

由於與前唯一採礦承辦商之合約糾紛，在蒙古西部的胡碩圖煤礦的商業煤炭生產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暫時停止，而相關採礦服務協議已終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集團已與一家新委任的採礦承辦商訂立一份採礦服務協議，為胡碩圖煤礦提供土石方剝離服務。因此，於評估可收回金額時，董事指示獨立估值師使用新委聘採礦承辦商提供之資料及假設（包括胡碩圖有關資產之成本架構及產能因素以及重新開始商業煤炭生產的時間）進行估值。

該減值虧損於本年度損益賬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根據最新市場利率調整貼現率令成本估計出現變動。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減值前賬面值 千港元	減值虧損 千港元	減值後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85,438	2,749,126	6,836,312
無形資產	1,286,277	373,318	912,959
開發中之項目	42,937	12,488	30,449
總計	<u>10,914,652</u>	<u>3,134,932</u>	<u>7,779,720</u>

該重大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中確認之主要原因是由於配合潛在採礦承辦商的成本架構變動，煤炭的估計售價減少及配合暫時停止煤炭商業生產所作出的變動所致。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及相關資源業務。收入指因向對外客戶銷售焦煤而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專注於煤炭開採業務。此經營分部乃根據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498</u>	<u>498</u>
分部虧損	<u>(443,000)</u>	<u>(443,000)</u>
未分配開支(附註)		(68,270)
利息收入		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0,808)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42,3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9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496)
財務成本		(372,027)
除稅前虧損		<u>(1,038,124)</u>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1,792</u>	<u>11,792</u>
分部虧損	<u>(3,541,281)</u>	<u>(3,541,281)</u>
未分配開支(附註)		(67,051)
利息收入		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150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302,98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512)
財務成本		(388,743)
除稅前虧損		<u>(3,691,433)</u>

附註：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公司辦公室之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及法律與專業費用。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年報附註4)相同。分部虧損指來自煤炭開採業務之虧損，當中未經分配與經營分部無直接關連之開支、未分配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撇銷按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此乃為了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7,702,022
持作買賣投資	56,2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3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291,235
	<hr/>
綜合資產總值	<b>8,056,158</b>
	<hr/> <hr/>
<b>負債</b>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148,539
可換股票據	2,454,535
由一名董事墊款	780,210
其他貸款	805,993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238,834
	<hr/>
綜合負債總值	<b>4,428,111</b>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煤炭開採	7,884,854
投資物業	124,900
持作買賣投資	26,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711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a)	292,865
	<hr/>
綜合資產總值	<b>8,336,858</b>
	<hr/> <hr/>
<b>負債</b>	
分部負債 — 煤炭開採	175,922
可換股票據	2,947,940
由一名董事墊款	470,013
其他貸款	51,527
其他未分配負債(附註b)	45,354
	<hr/>
綜合負債總值	<b>3,690,756</b>
	<hr/> <hr/>

附註：

- (a)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鐵礦之勘探權、其他資產及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b) 其他未分配負債主要指非用作煤炭開採業務之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其他分部資料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虧損或分部資產計量中之金額：

##### 煤炭開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增加(附註)	157,851	131,775
無形資產攤銷	31,865	41,6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315	32,7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224,011	2,749,126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8,416	373,318
開發中之項目之減值虧損	981	12,48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撥回虧損)	155	(792)
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	12,630	15,182

附註：

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開發中之項目、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增加。

#### 地域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蒙古及中國內地。

所有煤炭銷售收入來自蒙古及／或中國內地。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相關資料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941	2,573
蒙古	7,811,091	8,090,109
中國內地	115,332	136,625
	<u>7,928,364</u>	<u>8,229,307</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6,87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29,750	(64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撥回虧損	(155)	792
撤銷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虧損	(12,630)	(15,182)
撤銷按金之虧損	—	(1,741)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其他長期按金之虧損	—	(1,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4	748
外匯淨虧損	(4,190)	(1,590)
重新計量可換股票據債務部分之虧損	(219,827)	—
	<b>(207,028)</b>	<b>(12,333)</b>

##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利息開支：		
由一名董事墊款	46,956	33,499
其他財務負債(附註13)	13,122	1,527
重新計量後可換股票據	47,233	—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12)	264,716	353,717
	<b>372,027</b>	<b>388,743</b>

##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得出：		
董事酬金	9,824	5,22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4,908	43,9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供款)	5,075	3,255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以股份權益結算支付之款項)	<b>69,807</b>	<b>52,403</b>
無形資產之攤銷	31,865	41,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711	34,583
減：暫停生產之虧損(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55,734)	(31,860)
	<b>7,842</b>	<b>44,385</b>
核數師酬金	3,185	3,137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8	35,121
不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16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721	16,914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	—
本年度支出	—	7,385
	<u>—</u>	<u>7,385</u>
	<u>—</u>	<u>7,385</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6.5%計算。

蒙古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10%計算。

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百慕達稅項。百慕達並無就本集團之收入徵收稅項。

因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038,124</u>	<u>(3,698,818)</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6,756,548</u>	<u>6,756,548</u>

附註：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用者一致。

由於行使購股權或本公司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於兩個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已行使購股權或有關轉換權。

## 10.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u>—</u>	<u>29</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天	—	—
31至60天	—	4
61至90天	—	4
逾90天	—	21
	<u>—</u>	<u>29</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項結餘為賬面總值29,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筆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4,642	6,324
31至60天	806	852
61至90天	—	569
逾90天	52,688	61,196
	<u>68,136</u>	<u>68,941</u>

## 12. 可換股票據

### 向Golden Infinity Co., Ltd (「Golden Infinity」) 發行之300,0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 (「GI可換股票據」)

在GI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到期前，本公司已與持有人就再融資之條款進行磋商，包括發行新可換股票據替代GI可換股票據。達成雙方可接受之新可換股票據商業條款前，持有人已同意未清償結餘於到期日可作為短期無抵押貸款延長，本公司須以3.5厘之年利率償付GI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未清償本金及利息。持有人最初授予延長貸款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其後進一步延長還款期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0,500,000港元之金額被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附註13)。

### 466,800,000港元之3.5厘可換股票據

OZ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本公司尚未於到期日贖回本金並支付由此產生之利息，因此，本公司已違反OZ可換股票據之贖回規定。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一份協議，避免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前採取法律行動強制本公司履行償還OZ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本金及利息之義務。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OZ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簽訂第二份協議，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因此，未償還本金及利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列為其他財務負債(附註13)。

本公司推延贖回OZ可換股票據亦觸發本公司對其他現存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提前贖回責任。本公司將盡其努力，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達成可行之債務重組方案。倘本公司未能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達成債務重組的條款，該等人士對本公司採取強制行動，將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向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周大福」)發行之4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向Golden Infinity及周大福各自發行本金額200,000,000港元(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到期，而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到期日之間隨時按每份可換股票據0.36港元，兌換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每年一月八日將支付年利率5厘之前期利息。

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兌換期權衍生工具兩部分。債務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8.22厘。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公司推延贖回OZ可換股票據亦觸發本公司對現存可換股票據之潛在提前贖回責任，5厘GI及周大福可換股票據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計量至其贖回金額及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年內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債務部分		衍生工具部分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51,129	2,233,466	96,811	285,208	2,947,940	2,518,674
初步確認	—	284,715	—	114,590	—	399,305
利息開支	264,716	353,717	—	—	264,716	353,717
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	(145,151)	—	—	—	(145,151)	—
交易成本之攤銷	3,233	6,053	—	—	3,233	6,053
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	—	(42,392)	(302,987)	(42,392)	(302,987)
已付利息	—	(26,822)	—	—	—	(26,822)
重新指定為其他貸款(附註13)	(793,638)	—	—	—	(793,638)	—
重新計量債務部分	219,827	—	—	—	219,827	—
於年末	<u>2,400,116</u>	<u>2,851,129</u>	<u>54,419</u>	<u>96,811</u>	<u>2,454,535</u>	<u>2,947,940</u>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454,535	741,279
非流動負債	—	2,206,661
	<u>2,454,535</u>	<u>2,947,940</u>

### 13. 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於到期時由可換股票據重新分類為其他貸款之339,200,000港元GI可換股票據(附註12)。相關貸款無抵押，利息為3.5厘固定年利率，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償還。

此外，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且到期日已延長至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止六個月期間之466,800,000港元OZ可換股票據(附註12)，利息為3.5厘固定年利率。OZ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獲得一項本金為50,000,000港元之短期無抵押貸款，附帶利息按最優惠年利率計算，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 14. 遞延收入

年內，本集團就建設中國新疆洗煤廠收到政府補貼12,66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00,000元)。

#### 15.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內，本公司及MoEnCo對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提供之服務有異議，並且不滿意前採礦合約所收取之金額及所提供服務之質素，因此，拒絕清付前唯一採礦承辦商追討之費用。

前唯一採礦承辦商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發出兩份傳訊令狀，申索總額約為93,700,000港元之款項，其中已就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認為需要支付餘下款項之可能性不大。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唯一採礦承辦商向本公司提起調解訴訟，直至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調解員及審判地的選擇仍在磋商中。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錄如下：

####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288,000,000港元(包括由一名董事墊款，可換股票據及其他財務債項總賬面值約4,041,000,000港元)。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視乎 貴集團能否持續獲得融資(包括來自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兼主席，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截至本審計報告日期， 貴集團正與所有現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商討有關延期償付及債務重組方案，以履行其財務責任。倘無法取得此等融資， 貴集團將不能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由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及董事所提供的未動用融資不足以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不久將來的財務責任。故此，本行無法以替代方法確認或核實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而且，債務重組方案仍處於初步商討階段，並且太早評估達成協議的可能性。因此，本行無法確定是否須就無法獲得足夠融資而作出之調整。

\* 即本公告附註1

鑒於對 貴集團有關持續獲得融資的審核憑據之限制，本行就此方面不發表意見。

## 不發表意見

基於以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段落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本行未能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據以呈遞審核意見的基礎。因此，本行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20所披露， 貴集團在蒙古西部擁有多項有關採煤之採礦專營權， 貴集團已獲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通知，其中四項採礦專營權在被指定為根據《禁止採礦法》(「**禁止採礦法**」)項下被禁止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範圍內，而 貴集團於蒙古西部擁有之多項勘探／開採專營權亦在禁止採礦法項下被禁止之指定範圍內。根據禁止採礦法，受影響之許可證持有人(包括 貴集團)將會獲得賠償，但現時尚未獲知賠償細則。倘任何該等採礦專營權及／或勘探專營權因禁止採礦法而被撤銷，以及 貴集團所收取之賠償遠低於此等專營權的賬面值，則 貴集團之相關資產可能蒙受重大減值虧損。董事確認，除確認減值虧損外，並無因禁止採礦法而導致之減值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然而，此等事件之最終結果現時未能斷定。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適當時候公佈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本公司之主要項目為蒙古西部的胡碩圖焦煤項目。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之商業煤炭生產暫停，及專注於選煤基建項目之建設。

## 業績分析

### 收入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商業運營。然而，本集團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儲存之存貨中售出15,300噸原煤（二零一三年：50,350噸）並產生約500,000港元收入（二零一三年：11,8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

於本財政年度，銷售成本為4,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1,900,000港元）。其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4,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2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銷售成本偏高之原因是在上一財政年度採礦業務未能以最佳產能生產原煤。

胡碩圖煤礦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暫停煤炭商業生產，因此胡碩圖煤礦於整個財政年度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5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900,000港元）乃歸入其他開支。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以下主要項目：

- (a) 員工成本及福利69,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2,4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內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一次性以股份權益結算支付款項1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乃計入員工成本及福利；
- (b) 法律及專業費用2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200,000港元）；及
- (c) 租金及公用事業開支21,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200,000港元）。

###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收益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有以下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i)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3厘可換股票據；及(ii)本金額為400,000,000港元之5厘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初步按各自之發行日期的公平值記賬，並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計量，所導致之公平值收益42,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3,000,000港元）於隨後透過綜合損益表確認。

### 就胡碩圖礦場有關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礦場資產」）

本財政年度就有關礦場資產作出之減值虧損為25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00,000,000港元）。該減值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或債務契約，或不會對日後經營構成任何影響。

減值分析在獨立估值師之協助下作出，而本公司亦已編製最新礦場使用年期預測。該礦場使用年期預測反映現行經濟狀況、市場環境以及管理層就胡碩圖煤礦未來發展作出之最佳估算。

估值乃按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公司目前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獨立估值師採納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以取得礦場資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使用價值計算方式主要著重由礦場資產之盈利能力所產生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礦場資產之公平值可按礦場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使用價值模式，收入法為估計日後經濟利益，並就與變現該等利益相關之風險按適用之貼現率，將該等經濟利益貼現至其現值。就達致日後經濟利益所計及之因素其中包括(a)未來煤炭產品之估計售價及數量；(b)現行及預測收入成本，如採礦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土石方剝離成本、煤炭開採成本、爆破成本、勞工成本及燃油成本等)、運輸成本等；(c)現行及預測銷售及行政開支；及(d)有關開發胡碩圖煤礦之預測資本性開支。與去年估值模型相比之主要差異如下：

(i) 貼現率為18.5%(二零一三年：17.6%)。上調貼現率乃由於為達至適當的貼現率而更新最新市場數據所致；及

(ii) 估計採礦成本乃根據所得的最新資料予以上調。

本公司相信，獨立估值師評估可收回金額所應用之估計／假設誠屬合理，惟該等估計／假設受限於重大的不確定性及判斷。本公司已按現況對使用價值所包含的一切相關因素作出最佳估計。然而，相關估計／假設有可能出現明顯的變動，且可能須於往後期間作出進一步減值支出／支出撥回。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乃由於財政年度之未償還借款總額增加。

## 業務回顧

### 煤炭銷售及營運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向位於中國新疆之客戶銷售15,300噸原焦煤。銷量低是由於本公司之煤炭生產暫停。

### 選煤基建項目

本公司營運技術問題方面，誠如早前所披露，本公司須提升礦場之選煤能力。針對此問題，本公司目前正於胡碩圖煤礦安裝複合式乾選系統設備，以進行現場選煤。除該系統設備外，本公司亦正建造位於新疆的洗煤廠。

乾選煤炭處理廠已經竣工，目前正在進行營運測試。本公司已向蒙古國檢局申請批准使用乾選煤炭處理廠，且近期已獲批准。

為了乾選煤炭處理廠即將營運作好準備，本公司於財政年度派遣技術人員進駐中國接受培訓，從而使彼等熟習乾選煤炭處理廠之實際營運及維護技術。本公司已為乾選煤炭處理廠聘用逾二十名操作員。

位於新疆的洗煤廠預計將於今夏初完成安裝，此後即將如期進行營運測試。

### 採礦承辦商

經過數輪洽談與磋商，本公司最終與蒙古一家知名承辦商Monnis Mining Equipment LLC（「**Monnis**」或「**該承辦商**」）訂立採礦服務（土石方剝離）協議（「**該協議**」）。

該協議之期限為三十六個月。該承辦商之主要工作為於礦場提供爆破、土石方剝離、裝載及運輸服務。該承辦商須提供人力及材料、機械、營地、設備、設施及燃料；於礦場建造火工品庫；提供輔助的材料及資源以進行土石方剝離服務。

該承辦商之服務費是基於承辦商完成工程之工程量計算（鑽探、爆破、裝載及運輸工作，以立方米為單位）。MoEnCo可因應市場狀況調整土石方剝離工程量。

除Monnis外，MoEnCo正尋求另一家承辦商以提供煤炭開採服務。

### 新的現場海關監管堆場

本公司以往在胡碩圖煤礦設有海關監管堆場。蒙古海關官員會於現場為本公司運輸至中國之煤炭產品簽發出口文件。

鑒於本公司已於胡碩圖煤礦建立乾選煤炭處理廠，在乾選煤炭處理廠附近設立新的海關監管堆場將有助出口本公司的焦煤產品。因此，本公司已在乾選煤炭處理廠附近建立新的海關監管堆場。蒙古海關總局於三月份向本公司發出許可證准許本公司使用該新的海關監管堆場。此舉可於本公司恢復生產時加快煤炭出口程序。

### 客戶與銷售

基於商業煤炭生產暫停及中國焦煤市場持續疲軟之原因，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積極尋找新客戶。

### 與科布多省之合作協議

由於今年即將恢復煤炭商業生產，穩定的環境、地方政府及社區的支持至關重要。於財政年度，全資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MoEnCo與科布多省達成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之期限為三年，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屆滿。

為取得當地社區之支持，確保胡碩圖煤礦之營運環境安全，簽訂合作協議實屬必要。作為回報，MoEnCo亦須支持當地的地方及經濟發展。

為支持當地經濟與社會發展，MoEnCo將其中包括每年按協定金額向科布多胡碩圖發展基金撥款。該基金之捐贈將在雙方的共同監督下用於協定之發展項目及活動。其他要點包括，MoEnCo將會盡力從科布多省招聘胡碩圖項目所需員工總數的70%，並優先聘用在科布多省註冊之運輸公司進行煤炭運輸。MoEnCo亦須於該省公民代表及有關各方批准後落實科布多鄉村遷移計劃。

為支持胡碩圖項目之可持續採礦發展，科布多省須確保不發生滋擾事件及消除任何非法阻撓，為胡碩圖煤礦發展所需之一切必要許可證提供簽發協助，與MoEnCo合作對當地失業公民開展培訓，並提供其他必需的支持。

## 戰略礦藏

根據礦產法，蒙古國會可在蒙古政府提交議案後將一個礦藏確定為具有重要戰略性意義的礦藏（「**戰略礦藏**」）。蒙古政府有權向國會提交議案，將礦藏確定為具有重要戰略性意義。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蒙古內閣（政府）決定根據第27號決議擴大戰略礦藏名單（包括本公司的胡碩圖煤礦），並向蒙古國會提交草案以供其審批。

根據近期向本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作出的查詢及其意見，本公司欣然注意到，胡碩圖煤礦已從供蒙古國會考慮的戰略礦藏建議名單中剔除。

## 許可證及勘探活動

根據《蒙古礦產資源法》（「**礦產資源法**」），為維持勘探許可證有效及其效力，許可證持有人須履行多項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提交年度勘探計劃、勘探報告、環境保護報告及年度安全評核報告。勘探許可證持有人須就其勘探許可證支付最低限度的勘探開支。勘探／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亦須支付許可證年費，以保持其有效性。

該等責任要求許可證持有人承擔龐大的行政費用進行勘探及採礦活動，並須向蒙古當局提交必要的規劃及報告。如不遵守其中任何規定，將不僅導致許可證被暫停或撤回，而且持有人須繳付罰金。

除胡碩圖採礦許可證（胡碩圖焦煤項目經營許可證）外，本公司亦在蒙古持有多項其他採礦及勘探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包括八項勘探許可證及三項採礦許可證，屬與胡碩圖無關的許可證。經過數年勘探及調查，該等許可證並無顯示具經濟效益的煤炭／金屬資源，以支持其進一步發展

及繼續持有。根據本公司審慎之開支政策及本公司地質專家之建議，本公司已決定今年逐步向蒙古政府退還該等無發展潛力之許可證。

截至本公告日期，七項許可證已退還予蒙古政府。放棄或退還該等許可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本公司計劃出售位於巴彥烏勒蓋內據本公司初步勘探含有鐵資源之礦藏。本公司委聘了獨立估值師對礦藏之可回收金額進行估值。考慮到市場狀況，本公司預計可能會出現減值並將會反映於下個財政年度，惟該減值為非現金性質，且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現金流量，或不會對日後構成任何影響。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年報「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專營權」一段。

## 法律及政治方面

誠如早前所呈報，蒙古政府已制定若干法律，包括《外商投資具戰略重要性業務實體的規管法例》（「**外商投資規管法**」）及關於禁止於上游地區、水庫及林地之保護區進行礦物勘探及開採之蒙古法例（「**禁止採礦法**」）等蒙古法律，該等法律使投資者對於蒙古投資的信心動搖。

外商投資規管法限制出售或轉讓戰略行業之主要股權，如採礦及金融行業，除非事先獲得蒙古國會或政府批准。禁止採礦法禁止於上游地區、水庫及林地之保護區進行採礦及礦物勘探活動，與相關界定禁區重疊之許可證或有機會被蒙古政府縮減範圍或被撤銷。

為恢復投資者信心及鼓勵投資者於蒙古投資，蒙古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召開特別國會會議，旨在討論改革束縛蒙古經濟之各項立法。

該等討論其中包括，取代限制蒙古戰略行業的權益轉讓之外商投資規管法及若干稅收優惠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蒙古國會通過礦產業國家政策。該政策專注於透過發展依賴私營行業並具透明度及責任感之採礦業，保障蒙古之基本利益，以及旨在從中短期發展多元化及均衡的經濟結構。煤炭行業方面，該政策強調國家將對發展煤炭加工、煉焦及化工廠；基於煤炭礦藏興建發電廠；使用動力煤生產無煙、液態及氣體燃料，以及用頁岩油生產液體燃料提供支持。

有關若干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投資法

蒙古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頒佈蒙古投資法(「**投資法**」)，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正式生效。

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制定之外商投資規管法導致外商直接投資大幅減少，蒙古國會通過投資法及相應實施條例重新吸引外資。該新法之重要意義在於若干投資鼓勵惠及國內投資者，而原外商投資規管法則恰恰相反，並無向國內公司提供投資動力。

投資法取代了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十日制定之蒙古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規管法。

投資法之要領包括：

- (a) 根據投資法，採礦、銀行及金融、及傳媒及電信仍為具有重要戰略性意義的業務行業；
- (b) 私人投資者收購經營戰略行業業務之蒙古公司毋須獲得內閣或任何其他政府批准。因此，私人投資者可自由轉移於採礦行業之投資，毋須經政府批准；
- (c) 然而，倘外國國有企業(「**FSOE**」)欲收購經營任何戰略行業業務公司之33%或以上權益，則須獲得負責處理投資的國家中央行政機關(現時為經濟發展部)之批准。**FSOE**為外國政府擁有其已發行股份50%或以上之法律實體；
- (d) 倘一家公司投資生產建築材料、石油和農作物加工及出口產品；使用納米、生物及創新技術的機器；發電廠及鐵路，則該公司符合資格於生產期內獲豁免增值稅及關稅；及
- (e) 倘公司投資金額達到300至1,000億蒙古圖格里克的規定數額，則該等公司亦可享受數年的稅收穩定政策。

### 口岸法

新法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生效。根據口岸法，邊防總局之邊境口岸部門的若干活動及職能目前由蒙古移民總局實施。該法旨在加快蒙古口岸之過境流程、外國人、國際組織及在蒙古經營之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流程。蒙古已創建綜合的數據庫監測及控制蒙古公民及外國公民之流動，此外亦推出了簽證延期及居留證的網上申請服務。

## 政府第25號決議(正式通過增加出口收入措施之計劃)

為透過增加出口收入及穩定外幣匯率提高經濟增長，蒙古政府已通過一項名為「增加出口收入措施之計劃」的決議。推動胡碩圖煤礦之煤炭出口是其中一項將要採取的增加出口收入措施。礦業部、經濟發展部及勞工部等主要部委已獲指派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執行該決議。

### 特許費用相關法規

煤炭出口商須基於出口的每噸煤炭按市價支付特許費用。

蒙古政府更改了特許費用機制，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的彈性關稅特許費用機制，每噸出口銷售煤炭的特許費用乃根據每噸實際訂約銷售價計算，而訂約銷售價包括將煤炭運送至中蒙邊境之運輸成本。倘運輸成本不計入買賣雙方之訂約銷售價，則須將以下成本計入用於計算每噸資源稅之訂約銷售價：運輸成本及報關文件費用、保險費用、裝卸費用等運輸相關的成本。

### 胡碩圖煤炭資源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煤炭資源資料更新。本公司符合聯合礦資源準則之原地資源維持不變，即約141,500,000噸(44,500,000噸探明礦量及97,000,000噸推定礦量)。

誠如約翰T.博德公司技術報告所載，胡碩圖煤礦的資源估算乃按下列參數並根據「最終經濟提取量的合理前景」而作出：

- (a) 露天開採法；
- (b) 最大開採深度為400米；
- (c) 從分析數據釐定原煤密度。B及C煤層的平均密度為1.45；
- (d) 最低可開採煤層高度為1.5米；及
- (e) 煤炭估算量乃以原煤為基準，包括少於0.1米之所有煤炭及夾矸，0.3米或以下非煤炭夾矸與煤炭一併開採。

### 與承辦商之爭議

#### 與禮頓

禮頓於二零一三年發出兩份傳訊令狀，分別向本公司追討12,200,000,000圖格里克(蒙古圖格里克)(約57,300,000港元)及7,700,000,000圖格里克(約36,400,000港元)。

在發出第一份傳訊令狀後，禮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就案件提出簡易申請，要求法院作出對其有利之判決，即本公司根據採礦協議給予之擔保為憑票即付擔保，以及儘管MoEnCo與禮頓存在爭議，本公司對禮頓須作出即時支付。聆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進行，法院作出對本公司有利之判決，裁定本公司擔保並非「憑票即付」擔保。本公司的支付責任須待該爭議進行全面審訊及法院認定MoEnCo應作出支付的決定後方發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接獲來自禮頓之調解通知書。根據該調解通知書，禮頓提議於調解前中止訴訟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相關調解尚未進行，且目前並無進展。

#### *與新疆承辦商*

MoEnCo曾於中國新疆與一家中國承辦商(SJ)合作，為MoEnCo提供洗煤及混合服務，為期三年。相關合約由MoEnCo與SJ在二零一二年六月簽訂，目的是為了透過將本公司的煤炭與SJ的煤炭混合，以改善交付至新疆的低質焦煤。混合產品會在新疆經過洗煤後出售。

由於本公司在胡碩圖之營運暫停以致合作停頓，SJ對MoEnCo及本公司提出仲裁申請，索賠約人民幣32,000,000元(約40,000,000港元)，作為MoEnCo退還的預付款(主要是稅費、關稅及其他在中國產生的成本)及盈利損失等。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律師處理該案件。本公司之中國律師初步認為，SJ索賠盈利損失缺乏理據，可能有爭議的索賠金額或為預付款約人民幣11,000,000元(約13,700,000港元)，該金額已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 **其他**

##### *出售投資物業*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對價出售位於北京的物業。出售該物業所得款項約128,5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貸款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之可換股票據期滿*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發行予Golden Infinity Co., Ltd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期滿。Golden Infinity Co., Ltd已同意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連利息無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償還，其後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發行予Sculptor Finance Group之可換股票據期滿*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予Sculptor Finance (MD) Ireland Limited、Sculptor Finance (AS) Ireland Limited及Sculptor Finance (SI) Ireland Limited之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合計為466,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期滿。

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同意該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的本金連利息延期償付六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 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可換股票據期滿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予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本金總額2,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期滿。

上述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同意該可換股票據項下到期的本金連利息延期償付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本公司將竭力與所有票據持有人於延期償付期內達成可接受的債務重組方案。

## 財務回顧

### 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本公司主席魯連城先生（「魯先生」）授予以短期貸款及出售於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魯先生之墊款及其他貸款4,040,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9,500,000港元）。該等借貸按實際利率介乎3厘至18.22厘。在借貸總額中，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三年：借貸總額之36.4%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總額之63.6%須於二至三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03（二零一三年：0.0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流動資產約4,287,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76,500,000港元）。短期流動資金狀況惡化的原因有多個，如財政年度內完全暫停商業生產，全部未償還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在胡碩圖煤礦及中國新疆建設選煤基建項目所產生的資本開支。

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解決流動資金問題，包括但不限於(i)獲取魯先生之財務支持；(ii)與所有現存票據持有人及其他貸款人達成可接受之債務重組方案；及(iii)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商業生產。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有能力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相關原因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詳述。

### 2. 於上市證券之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為56,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500,000港元）。

### 3.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

### 4. 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50(二零一三年：0.42)，乃根據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 5.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蒙古、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均以蒙古圖格里克、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6.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然負債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 7. 重大出售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以約128,500,000港元之對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位於中國的一處投資物業。

## 展望

儘管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暫停了商業生產，但本公司並沒有放緩胡碩圖項目的實施步伐。相反，本公司於此段期間全力以赴，務求在今年年底前重回生產軌道。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取得一些成績，包括完成於礦場及新疆之選煤基建項目的建設、與科布多省簽訂合作協議及於乾選煤炭處理廠附近建立新的海關監管堆場。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後繼續取得進展，本公司成功委任新的合作夥伴於胡碩圖煤礦進行土石方剝離。土石方剝離承辦商已運送設備及人力進場以準備進行土石方剝離工作。與此同時，本公司正在尋找煤炭開採承辦商為本公司提供煤炭開採服務。

另一方面，蒙古的政治環境持續改善。有見採礦業對蒙古經濟之重要性，蒙古政府已推出多項政策及新規則及法規，以恢復投資者對蒙古的投資信心。所有該等舉措均對本公司即將恢復的商業煤炭生產帶來積極影響。

本公司之主要市場位於中國。縱使受到全球經濟影響，本公司仍樂觀認為，中國之政策將繼續推動中國經濟發展並逐步支撐焦煤市場的復甦。蒙古能源在面對新挑戰及把握新機遇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恢復商業煤炭生產後，本公司將著重提升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度。因此，本公司將會嚴格控制整個生產過程。本公司預計初步產量會較少，且在達致最佳生產規模之前的一段期間將會出現現金淨流出。然而，本公司將努力為股東獲取最大利益及價值。

對於本公司之票據持有人授予延期償付已期滿票據項下之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本公司對其給予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於延期償付期內與所有票據持有人達成各方皆可接受的債務重組方案。

因此，儘管面對中短期的困難，本公司對長期前景仍抱持樂觀態度。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本公司承辦商直接聘用的礦場及建造工人外，本集團在香港、蒙古及中國共聘用293名全職僱員。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組合與整體市場情況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本集團表現、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評估及行業慣例給予員工花紅及購股權以作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確認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有共同維持股東利益及本集團持續發展之責任。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在穩健管治架構下快速增長，並能增強股東及投資者信心。

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原則，並已遵守該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i.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

概無現任非執行董事獲委以特定任期，此構成偏離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此方面不較企管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規定須成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配合發行人之企業策略。

本公司並無按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不時檢討該等事宜及作出決策乃全體董事會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其內部政策中載列挑選董事的準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新委任董事須於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的董事重選程序及股東提名一名董事的權利，皆為確保選出合適人選，有效地為董事會服務。

- iii. 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需要參與其他業務，主席未能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回答股東提問。一名身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亦已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會上股東之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載列之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自訂守則(「**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守則已於各董事初次獲委任時及經不時修訂或重列後送交彼等。

本公司亦訂立書面指引，其條款不較可能持有本公司未公開內幕消息之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僱員指引**」)寬鬆。迄今，本公司並無發現有僱員不遵守僱員指引之情況。

為提升企業管治之透明度，守則及僱員指引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

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包括該日)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全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緊接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日(包括該日)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至半年業績刊發當日(包括該日)止之較短期間，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於該等業績公佈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

公司秘書及法規部門將於有關期間開始前分別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守則及／或僱員指引訂明，所有本公司證券交易必須根據其所載條文進行。根據守則，董事須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衍生工具前知會主席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倘為主席本人，則必須於進行任何買賣前知會指定董事並獲發載有日期之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已書面確認，彼等於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偉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合適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的組成：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ongolia-energy.com](http://www.mongolia-energy.com))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要求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位董事，其中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為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